

由于用工模式较为复杂,网络主播、快递小哥和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成为热点

“与人方便”的他们,权益如何保障?

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广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等大批新就业形态出现。数据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

“竖屏时代”观看刷屏直播、一键点击网约车快捷到达、足不出户美味送货上门……便捷生活的背后,离不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人方便”的身影。由于劳动关系模糊、平台用工有待规范等原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越来越引发大众关注。

近日,记者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了走访。据了解,由于工作性质,他们在遭遇职业伤害时往往保障不足,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也相对较弱。此外,劳动关系认定不易、工伤认定难、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等各类权益保障难题逐步凸显。



外卖小哥的忙碌,成就了市民便捷的生活。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黄启晴 摄

网络主播:光鲜亮丽后的维权难题

这些年,直播行业迎来了迅速发展,各种新颖的直播形式层出不穷,头部主播名利双收。但另一方面,大量主播并不如镜头前的他们那样光鲜亮丽,也面临着维权难题。

2021年8月,小美与长沙某传媒公司签订《艺人经纪合同》,约定该传媒公司担任自己演艺活动的经纪和经营管理公司,自己则在该公司于互联网平台上运营或指定的公会进行直播。2022年5月,小美从公司离职,双方发生纠纷。小美于是向天心区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自己与长沙某传媒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天心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艺人经纪合同》中对直播的平台、内容、范围、时长、收益分配、业务接洽、考勤管理制度等以及主播个人的姓名权、肖像权、演艺事业所产生的作品知识产权归属等均进行了约定。

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小美与某传媒公司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此案经长沙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承办法官谭小松表示:“本案中,明显可以看出小美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小美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工作中,小美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接受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约束,具有人身上的从属性和经济上的从属性,双方构成劳动关系。”

谭小松提醒,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要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以免在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时面临缺少证据无法举证或举证能力较弱的困境。

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实践中并非所有的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或经纪公司建立的均为劳动关系,部分网络主播自愿选择工作时间、相对不受工作规则控制,其对平台的从属性减弱、用工关系的稳定性明显降低,呈现出灵活用工的特点。但即便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企业或经纪公司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亦应有相应权益保障——网络主播作为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若其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平台企业或经纪公司对其进行了劳动管理,亦应保障其相应权益,如逐步推动纳入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范围、推动完善休息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强化职业伤害保障等。

外卖骑手:风驰电掣下隐藏的高风险

在城市街头巷尾,经常可以看到外卖小哥风驰电掣般行驶。给人带来便捷的同时,碰撞、刮擦、摔倒等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2022年7月,李先生在某科技公司找了一份送外卖的工作。每天风雨无阻,起早贪黑,工作虽然强度大,但每月收入还算可以。同年9月,在配送外卖的过程中,李先生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再未进行外卖配送。后来李先生与公司之间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而产生纠纷,经劳动仲裁后诉至芙蓉区法院。

法院认为,《劳务合同》虽约定某科技公司与李先生之间系劳务关系,但双方均符合我国

突发意外:平台被判担责两成

芙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李某作为某公司“闪送”平台的配送员,在完成配送收派任务后由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并对其进行管理。同时,《合作协议》亦明确对配送员的工作内容存在制约,对配送员实施奖惩机制。故法院认定李某向某公司提供劳务而非合作,双方形成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李某作为外卖骑手,在驾驶电动自行车配送过程中未注意自身身体状态,在患有高血压病3级的情况下仍持续高强度的工作导致自身突发疾病,应承担主要责任;某公司在招募骑手时未要求骑手提供体检报告,也未组织骑手定期进

律师建议:结合本行业特点订立合同

易先生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司返还扣款并赔偿其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等。

岳麓区法院认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案中杭州某公司长沙分公司是以互联网技术构建的服务平台,整合乘客出行供需信息后向易先生提供乘客乘车信息,易先生接收到相关信息后有权决定是否回应;易先生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单、自行决定何时开始接单以及在何处接单,不受该公司的劳动管理,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且该公司不向易先生发放固定工资、不购买社保等,易先生不受该公司管理和支配、无需服从公司的劳动分工和安排,双方之间没有构成法律上的劳动从属关系,故双方之间不存

在劳动关系。法院驳回了易先生的诉讼请求。湖南天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志员建议,新就业形态下的用工主体,应结合本行业特点,实事求是与劳动者订立合同,既便于双方之间法定权利与义务明晰,也利于新业态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为减少劳动关系确认纠纷、降低签约解约时的法律风险,劳动者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合同性质与自身的权利义务。“需特别关注合同中有关工作时长、内容、薪酬结构、解约条件与违约金等关键条款,避免条款内容模糊、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等情形出现。在实际工作时,对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考勤排班、工资发放、培训开会等,做好留痕和证据保留,以备不时之需。”

长沙医调委“法治良方”解决医疗纠纷已调解成功686件 协议履行率100%

长沙晚报10月8日讯(全媒体记者 李广军 通讯员 黄瑶 王舒子)遇到医疗纠纷怎么办?作为医疗资源集中城市,长沙设立第三方专业性人民调解机构——长沙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长沙医调委”),紧盯医疗纠纷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回访3个关键环节,有效解决了患方揪心事、医方烦心事。记者近日从长沙市司法局了解到,长沙医调委成立起至今今年9月,共接待来访群众2578人次,立案受理968件,成功调解686件,协议履行率100%。

“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原则,我们不断畅通与卫健委、医疗机构的沟通渠道,对重大复杂医疗纠纷,启动‘快处快调’机制,开辟受理‘绿色通道’。”长沙医调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长沙医调委主动对接多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完善医调委和法院的诉调对接机制,设

立“一站式”调解工作室,完善医疗纠纷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双引擎纠纷化解模式。记者了解到,目前长沙医调委7名调解员全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专职聘用的3名顾问专家均有40年以上的医学、法学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长沙医调委还建立了由涵盖33个医学专业的328名医学专家、20名法学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医疗纠纷化解提供更加有力的专业支持。

4人探险被困深山 救援人员连夜搜救

长沙晚报10月8日讯(全媒体记者 邓艳红 通讯员 刘扬)秋天,天气凉爽了许多,不少“驴友”开始了探险之旅,然而在这刺激的“野游”背后也隐藏着危险。8日,记者从浏阳市公安局获悉,近日,有4名“驴友”探索深山时迷失了方向,幸亏得到民警连夜救援。

“警察同志,快来救救我们!”“我们不知道怎么出去了”……近日,浏阳市公安局洞阳派出所接到4名“驴友”报警称,在深山探索时迷失了方向且物资耗尽,请求警方帮助。接警后,洞阳派出所迅速组织民辅警、当地消防和有经验的村民组成救援队,紧急进山搜寻。同时,警方还派出无人机进行搜索。但因山高林密加上信号不稳,一时难以找到4人的踪迹。

“野景点”是指那些未经正式开发,不面向公众开放的自然景点,这些景点通常位于偏远地区,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旅游参观的路线也不明确。很多野外景点缺乏必要的安全设施、完善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等,无法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民警提醒,未开发的深山地形复杂、通信不畅、物资匮乏,随时可能让人陷入绝境。市民没有十足把握,切勿尝试野游。

道德模范 身边榜样



躬耕山村 引领美丽蝶变
第八届湖南省“敬业奉献”道德模范



初心不改 志愿长情
第八届湖南省“助人为乐”道德模范



一句话承诺 一辈子践行
第八届全国“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把论文写在处方上
第八届湖南省“敬业奉献”道德模范



老骥伏枥 志在助残
第八届湖南省“助人为乐”道德模范